

巡察公告

根据学校党委对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决定对学生工作部、科研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处）、网络信息中心等4个单位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常规巡察。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巡察时间

2024年4月10日至5月25日

二、巡察内容

根据《中共广西警察学院委员会第一轮第四批巡察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巡察工作职责，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教职工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问题，在执行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特别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及促进学校重大任务落实等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举报和反映。对于反映上述信访内容以外的有关个人诉求、涉法涉诉以及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巡察单位和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三、反映问题渠道

巡察期间，设立信访接待点、开通举报电话和互联网电子邮箱接受来电、来信、来访。

（一）信访接待点：仙葫校区综合教学楼302会议室；

（二）举报信箱：仙葫校区综合教学楼302会议室旁；

(三) 举报电话: 0771-5612492;

(四) 电子邮箱: gxjcyxcb2024@163.com。

广西警察学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